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, 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: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19日(周五)下午14:30

3、召开地点: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: 董事长 宛正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8名,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9,899,061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(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912,337,566股)的20.8146%。其中,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,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0,957,59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.8345%; 参

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4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,941,47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9801%。

2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进行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三、提案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:

1.00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88,458,56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14%;反对1,340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060%;弃权9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7,510,97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9077%;反对1,340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9763%;弃权9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60%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88,458,56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14%;反对1,340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060%;弃权9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7,510,97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9077%;反对1,340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9763%;弃权9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60%。

3.00 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88,458,56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14%;反对1,340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060%;弃权9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7,510,97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9077%;反对1,340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9763%;弃权9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60%。

4.00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8,458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14%；反对1,3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060%；弃权9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510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9077%；反对1,3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9763%；弃权9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60%。

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8,558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939%；反对1,3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0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610,6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0215%；反对1,3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97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8,549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891%；反对1,3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601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9187%；反对1,3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08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8,458,3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13%；反对1,3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061%；弃权9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510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83.9054%；反对1,3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9785%；弃权99,90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60%。

8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8,558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939%；反对1,3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0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610,6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0215%；反对1,3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97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包括以下两个个子议案：

9.01 选举徐青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89,739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9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8,791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148%；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，徐青峰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9.02 选举张薇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89,748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08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8,801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198%；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，张薇琳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孟文翔、刘靓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